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6-126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彭继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殷海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浩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768,328,372.88	8,320,584,878.63	8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20,024,570.12	5,762,962,777.79	0.9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60,849,863.53	49.88%	3,770,129,981.01	5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58,739.67	257.54%	23,862,047.77	5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567,968.45	-369.84%	-5,684,658.29	-13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7,998,880.38	-140.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5	150.00%	0.0044	-18.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5	150.00%	0.0044	-18.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4%	257.10%	0.41%	52.66%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8,356.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29,839.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07,050.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440,011.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187,569.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904,268.82	
合计	29,546,706.0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一）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9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9%	992,478,300	992,478,300	质押	992,066,632
吉隆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5%	984,640,800	984,640,800	质押	984,640,800
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6%	787,700,100	787,700,100	质押	787,700,100
吉隆和汇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8%	267,791,700	267,791,700	质押	267,791,700
吉隆县晶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8%	267,791,700	267,791,700	质押	267,791,700
上海兰月生物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1%	236,316,300	236,316,300	质押	236,316,300
益阳晶鑫新能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	157,565,100	157,565,100	质押	157,565,100
陈黎明	境内自然人	2.39%	130,992,225	0	冻结	130,992,225
刘红波	境内自然人	2.15%	118,126,800	118,126,800	质押	95,000,000
陆杏珍	境内自然人	1.65%	90,427,95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黎明		130,992,225			人民币普通股	130,992,225
陆杏珍		90,427,950			人民币普通股	90,427,950

广发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广发资管晴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908,398	人民币普通股	23,908,398
顾德珍	18,800,040	人民币普通股	18,800,040
舒跃	9,255,151	人民币普通股	9,255,151
中信建投基金—民生银行—中信建投基金—长远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7,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730,767	人民币普通股	7,730,767
夏正奇	6,031,384	人民币普通股	6,031,384
向奇志	5,254,497	人民币普通股	5,254,497
白溶溶	5,08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8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吉隆和汇实业有限公司、吉隆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及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它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2,729,973,266.11	1,822,559,779.48	49.79%
应收账款	1,239,626,912.99	59,107,205.97	1997.25%
预付款项	1,541,637,249.84	110,305,204.58	1297.61%
其他应收款	639,371,746.89	168,717,185.47	278.96%
存货	790,781,039.40	224,378,176.28	252.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911,712.31	105,273,898.41	-37.39%
固定资产	965,907,557.95	659,234,381.32	46.52%
无形资产	1,317,579,263.44	153,544,557.82	758.11%
商誉	693,157,658.09	11,843,833.30	5752.48%
长期待摊费用	3,426,179.67	24,650,532.33	-86.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536,706.60	3,156,731.90	4478.68%
短期借款	3,767,452,650.77	1,463,354,215.05	157.45%
应付票据	1,056,377,851.57	229,757,000.00	359.78%
应付账款	1,346,947,782.27	35,626,725.25	3680.72%
预收款项	1,104,718,628.60	11,044,523.98	9902.41%
应付职工薪酬	30,383,556.05	6,029,663.07	403.90%
应交税费	15,470,244.16	6,177,724.18	150.42%
其他应付款	134,278,551.58	13,155,040.73	920.74%
长期借款	906,884,594.08	389,890,000.00	132.60%
递延收益	3,479,166.70	7,249,686.64	-52.01%
股本	5,485,372,200.00	2,887,038,000.00	90.00%
资本公积	161,916,398.63	2,760,250,598.63	-94.13%
其他综合收益	7,355,090.98	-25,844,653.58	128.46%
少数股东权益	407,782,779.91	38,478,410.42	959.77%

1、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 49.79%，主要系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银行融资及新增子公司等所致；

2、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1997.25%，主要系公司贸易业务的经营往来款增加及新增子公司所致；

3、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 1297.61%，主要系公司贸易业务的预付款增加及新增子公司所

致；

4、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 278.96%，主要系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经营往来款增加及新增子公司所致；

5、存货较期初增加 252.43%，主要系新增子公司所致；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 37.39%，主要系处置二级市场股票所致；

7、固定资产较期初增加 46.52%，主要系新增子公司所致；

8、无形资产较期初增加 758.11%，主要系新增子公司所致；

9、商誉较期初增加 5752.48%，主要系新增子公司所致；

10、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减少 86.1%，主要系部分租赁及维修费用按受益期进行了摊销所致；

11、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加 4478.68%，主要系新增子公司所致；

12、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 157.45%，主要系贸易项下的贷款金额增加及新增子公司所致；

13、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了 359.78%，主要系贸易项下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14、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了 3680.72%，主要系贸易货款增加以及新增子公司所致；

15、预收账款较期初增加了 9902.41%，主要系新增子公司所致；

16、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增加 403.90%，主要系新增子公司所致；

17、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了 150.42%，主要系新增子公司所致；

18、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了 920.74%，主要系新增子公司所致；

19、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了 132.6%，主要系本期贸易项下新增贷款所致；

20、递延收益下降 52.01%，主要系本期新增子公司所致；

21、股本较期初增加了 90%，资本公积较期初减少了 94%，主要系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22、其他综合收益较期初增加了 128.46%，主要系新增子公司、以及二级市场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23、少数股东权益较期初增加了 959.77%，主要系新增子公司所致。

(二) 利润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770,129,981.01	2,366,472,105.93	59%
营业成本	3,799,235,852.91	2,339,577,203.09	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648,808.95	73,514.79	51113%
销售费用	53,897,597.97	20,988,229.69	157%
管理费用	122,653,122.12	58,973,111.13	108%
财务费用	100,968,580.86	14,939,284.65	576%
资产减值损失	-2,611,420.81	7,582,540.31	-1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7,643,818.12	1,188,874.07	9795%
投资收益	238,130,271.29	106,847,296.10	123%
营业外收入	68,974,871.14	9,023,723.16	664%
营业外支出	1,243,377.19	10,081,474.22	-88%
所得税费用	38,216,943.27	14,303,470.87	167%
少数股东损益	19,764,031.33	1,535,961.60	118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529,019.06	-25,049,370.39	242%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59%，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所致，以及大宗商品贸易带来的收入；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62%，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所致，以及大宗商品贸易产生的成本；

3、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 51113%，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所致；

4、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57%，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及各主营业务板块的市场费用、平台费用等推广支出所致；

5、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08%，主要系报告期内实施农业并购项目而支出调研费用、中介服务费用，为了满足公司业务转型及管理提升而新招聘与调整原有人员工资等所致；

6、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576%，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银行融资，利息支出随之增加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 134%，主要系湖南大康肉类食品公司冲回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9795%，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所致；

9、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23%，系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增加以及新增巴西子公司已交

割的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10、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664%，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所致；

11、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下降 88%，主要系大康肉类食品公司生物性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12、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67%，主要系理财收益增加致使利润增加以及新增子公司所致；

13、少数股东损益较同期增加 1187%，主要系新增子公司所致；

1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较上期增加 242%，主要系新增子公司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998,880.38	-61,662,234.40	-1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6,610,113.80	941,842,025.37	18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140%，主要系由于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而产生的其他经营活动支出增加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187%，主要系贸易项下贷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关于收购Fiagril Ltda.股权项目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公司收购Fiagril Ltda.股权项目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完成了股权转让交割手续暨重大事项重组实施工作，Fiagril Ltda.于2016年8月1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关于新西兰牧场获得海外投资审批通过暨关联交易进展的事项

2016年8月9日，公司获得了Land Information New Zealand下发的《Decision Summary》，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收购安源乳业100%股权继而获得克拉法牧场所有权；同意公司受托管理SFL控股公司的控股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及托管均处于交割实施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交割的实际进展、完成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收购 Fiagril Ltda.股权项目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2016 年 07 月 13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467855?announceTime=2016-07-13
	2016 年 08 月 06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542039?announceTime=2016-08-06
关于新西兰牧场获得海外投资审批通过暨关联交易进展的事项	2016 年 08 月 11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553589?announceTime=2016-08-11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AMERRA、Marino、Miguel、Jaime、Sérgio、Solismar、Sidnei、Fiagril 集团以及鹏欣集团、姜照柏先生、大康农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交易对手方、大康农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事项、重组交易标的公司原股东的承诺事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盈利补偿承诺、关联担保承诺	一、交易对手方的承诺事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AMERRA Chapada, LLC 以及 Marino Josio Franz、Miguel Vaz Ribeiro、Jaime Alfredo Binsfeld、Paulo Sérgio Franz、Solismar Luiz Giasson、Sidnei Manso 均已出具承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大康牧业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事项 大康牧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三、重组交易标的公司原股东的承诺事项 根据 AMERRA Chapada, LLC 以及 Marino Josio Franz、Miguel Vaz Ribeiro、Jaime Alfredo Binsfeld、Paulo Sérgio Franz、Solismar Luiz Giasson、Sidnei Manso（以下统称“原始股东”）签署的《无违法违规承诺函》、《所持股权无负担承诺函》，原始股东承诺：（一）本人或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在中国境内受过任何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本人或本公司在中	2016 年 08 月 06 日	无限期	严格履行

		国境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本人或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二）本人或本公司作为大康牧业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手方承诺：本人或本公司将合法拥有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共同新设立标的资产的持股公司的股权，并保证由大康牧业受让或者认购的新持股公司股权于交割时不存在与之相关的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且不会以任何方式将由大康牧业受让或者认购的股权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质押）。否则，原始股东将赔偿大康牧业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事项 本次交易对手 Marino、Miguel、Fiagril 集团以及鹏欣集团、姜照柏先生分别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做出了承诺： （一）根据鹏欣巴西与原始股东共同签署的 SPA 协议，境外自然人股东 Marino、Miguel 和交易相关方 Fiagril 集团承诺，自 SPA 协议签署日至其不再是标的公司关联方后的 3 年内，不直接或间接地在 Mato Grosso、Amapá e Tocantins 州开展与标的公司有关的任何业务，且不直接或间接地招揽或雇佣标的公司或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或其他雇员。 （二）鹏欣集团、姜照柏先生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大康牧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大康牧业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在未来控制大康牧业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大康牧业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承诺：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大康牧业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大康牧业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大康牧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关于大康农业收购 Fiagril Ltda.之盈利补偿承诺 鹏欣集团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Fiagril Ltda.于 2017 财年（2016 年 6 月 1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2018 财年（2017 年 6 月 1 日-2018 年 5 月 31 日）及 2019 财年（2018 年 5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1 日）上述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 EBITDA 低于目标 EBITDA（90,943,000 美元）；鹏欣集团将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 10,000 元人民币全额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七、关于 Fiagril Ltda.关联担保之承诺函 本次境外			
--	--	--	--	--	--

			交易交割后，就标的公司因为其关联方 Cianport、Serra Bonita 和 Miguel 合计约为 103,554,849.09 雷亚尔的融资贷款提供担保所履行的担保义务、承担的担保责任而给大康农业造成的一切损失，鹏欣集团将在大康农业提出索偿要求后 10 日内，向大康农业提供及时、足额的现金补偿，金额按照大康农业的索偿要求确定，并且放弃因承担前述现金补偿义务而要求大康农业、标的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权利、主张、请求或抗辩。该《承诺函》至前述担保义务/责任全部履行完毕之前持续、完整有效。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鹏欣集团及其他特定投资者共十人	非公开发行新股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	1、本次参与认购大康农业非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大康农业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也未与大康农业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收购资金来源不存在违法情形。2、本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4 年 04 月 08 日	3 年	严格履行
	鹏欣集团、姜照柏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鹏欣集团作为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姜照柏，现为鹏欣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公司及自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1、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大康农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大康农业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2、在未来控制大康农业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大康农业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3、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以大康农业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大康农业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大康农业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承诺向大康农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大康农业股权比例低于 5%（不含 5%）为止。二、鹏欣集团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1、自鹏欣新西兰收购克拉法牧场至今，鹏欣新西兰生产的所有生奶产品全部销售给新西兰 Fonterra Cooperative Group（“恒天然公司”），且未来也将全部销售给恒天然公司等新西兰当地的乳制品生产加工企业；鹏欣新西兰与恒天然公司的交易定价均为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关于其供应产品在恒天然公司生产加工后指定销售或保障销售的约定或安排，未来也不会与恒天然公司或其他任何公司存在同样或类似的约定或安排。2、作为大康农业非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期间，鹏欣新西兰不会向大康农业及其子公司直接销售或通过第三方间接销售由其生产的生奶等产品。三、姜	2014 年 04 月 04 日	无限期	严格履行

			照柏先生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1、就本方及本方控制的企业与大康农业及大康农业控股子公司之间已存在及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大康农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如未按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大康农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而给大康农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或已经造成损失，由本方承担赔偿责任。2、本方将善意履行作为大康农业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充分尊重大康农业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大康农业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方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大康农业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方提名的大康农业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3、本方以及本方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方的关联企业”），将来尽可能避免与大康农业发生关联交易。4、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大康农业资金，也不要求大康农业为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5、如果大康农业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方或本方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方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大康农业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大康农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大康农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大康农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大康农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大康农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大康农业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大康农业造成损失，本方将向大康农业作出赔偿。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鹏欣集团及其关联方	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鹏欣集团及其关联方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的 6 个月内，由鹏欣集团及其关联方以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增持公司股票，并承诺自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出售该增持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及 2015 年 12 月 29 日分别在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 780,000 股和 220,000 股，共计 1,00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5%，至此完成股票增持计划。	2015 年 07 月 13 日	12 个月	严格履行
	大康农业	公司董事会预计不能按时支付公司债券利息、到期兑付本金或	本公司董事会承诺：当公司董事会预计不能按时支付公司债券利息、到期兑付本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	2012 年 08 月 21 日	5 年	严格履行

		发生其他违约情况的承诺	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公司在按约定足额支付当期债券本息后，上述限制性措施将自动解除。			
	大康农业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承诺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利润分配原则：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2 元；2、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归还借款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四）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在符合前款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2、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和的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在会议上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	2012 年 08 月 11 日	无限期	严格履行

			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本条第（四）项规定的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402.34%	至	2,735.98%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500	至	8,5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9.7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收购巴西子公司所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66,385,988.44	0.00	-18,548,192.88	122,525.00	129,702.77	2,242,690.55	47,837,795.56	自有资金
合计	66,385,988.44	0.00	-18,548,192.88	122,525.00	129,702.77	2,242,690.55	47,837,795.56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